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岱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22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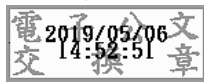
(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MENT1.pdf、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MENT2.doc、  
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MENT3.doc、4854987\_1080122582\_1\_ATTACHMENT4.docx)

主旨：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5月2日修正發布，並自是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新民國中 1080506



\*PFAA1083002807\*